

桃園市 115 年度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加強瞭解大型車視野死角、內輪差之危險及公共運輸搭乘安全，俾利保護自己與他人之生命安全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全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肆、計畫期程：115 年 4 月至 12 月止(請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務必完成結案，私立學校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)。

伍、繳交申請資料：請將申請表(如附件 1)115 年 3 月 6 日(星期五)前寄(送)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 樓)，信封袋請註明「115 年度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計畫」。

陸、活動方案：

方案一、參加桃園交通安全教育園區體驗活動(全市學校皆能申請)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每月星期二、四下午 1 時 30 分(活動時程為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8 日止，每個月第一個禮拜休園，活動時間原則 90 分鐘)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桃園監理站交通安全教育園區(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416 號)。

(三)場次：不限。

(四)申請流程：由學校向教育局申請→桃園監理站確定辦理日程→教育局核定→活動前 14 日與監理站確認注意事項(桃園監理站許先生，電話 03-3664222 分機 202)。

(五)經費補助：補助學生交通費，鼓勵以大眾運輸方式前往園區，如學校有車資需求，以車次為補助單位，每車至少需 30 位師生參與為原則，每車補助最高新臺幣 7,000 元整(請務必先行訪價)，不足額部分由各校自籌。

方案二、中壢監理站到校辦理宣導及體驗活動(限南區學校)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請申請學校先與中壢監理站協調日程。

(二)場次：6 場次(1 校限 1 場)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各申辦學校自擇辦理地點(中壢監理站囿於場地限制，請學校提供場地，如校園、宮廟廣場或附近空地)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限本市南區學校(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)。

(五)申請流程：致電中壢監理站報名(含日期時間地點)→向教育局申請→教育局核定→活動前 5 日與監理站確認活動事項。

(六)經費補助：補助體驗課程之大型車輛租賃費用。

(七)活動聯絡窗口：中壢監理站林先生，電話 03-4253990 分機 211/203/201。

(八)如場次已滿，可選擇申請活動方案一至桃園交通安全教育園區體驗活動。

方案三、學校辦理公共運輸工具搭乘安全演練：

(一)活動時間及地點：各申辦學校自擇辦理。

(二)活動重點：「意外發生時的避難逃生知能」。

柒、經費核撥銷與結案：

一、市屬學校：

(一)經費核撥：受補助學校經費核定後由本局逕行撥付。

(二)結案：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(將活動成果表(附件 2，請雙面彩色列印)、經費收支結算表(附件 3)各 1 份備齊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 樓)，信封袋請註明「115 年度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計畫」，若有結餘請一併開立支票(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繳回。

二、非市屬學校：

(一)經費核撥銷：於活動結束 2 週內將核銷及成果資料免備文寄(送)至本局辦理核撥銷事宜，資料應備如下：

1. 活動成果表(附件 2，請雙面彩色列印)
2. 收支清單(附件 4)
3. 學校統一收據 1 紙

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或修訂之。

附件 1-2 桃園交通安全教育園區體驗活動報名資料

壹、申請學校：(學校名稱)

貳、報名資料：

承辦人姓名(職稱)	○○○組長	聯絡電話	0000-000-000
申請場次	(自行填寫)場	活動報名注意事項： 1. 每場申請須填入 3 個時間段，以利桃園監理站安排活動時間。 2. 每場至少需 30 位師生參與為原則。 3. 每個月第一個禮拜休園，活動時程為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8 日止。	
第一場	一、報名活動時間： 時間順位一：115 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 時間順位二：115 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 時間順位三：115 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 二、參與班級：○○班 三、參與人數(含師長)：○○人 四、負責帶隊人：○○○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000-000-000		
第二場	一、報名活動時間： 時間順位一：115 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 時間順位二：115 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 時間順位三：115 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 二、參與班級：○○班 三、參與人數(含師長)：○○人 四、負責帶隊人：○○○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000-000-000		
第三場	一、報名活動時間： 時間順位一：115 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 時間順位二：115 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 時間順位三：115 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 二、參與班級：○○班 三、參與人數(含師長)：○○人 四、負責帶隊人：○○○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000-000-000		
(請自行增列)	(請自行增列)		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管：

校長：

附件 2 桃園市 115 年度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計畫
成果報告表

辦理單位		(學校名稱)
活動時間		參與人數
1		
2		
(請自行增列)	(請自行增列)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報告表(含各場次活動成果相片、學生參與名單及行動評量卡統計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支結算表(私立學校繳交收支清單)。	
活動效益： 1. 辦理活動 (自行填寫) 場次。 2. 參與學生對大型車風險辨識之正確率提升至 (自行填寫) % 以上 (透過行動後評量卡確認)。 3. 有效降低學生因忽視大型車內輪差及盲區所引發之交通事故。		

填 表 日 期 115 年 月 日

【活動成果相片】

照片	照片
說明：(範例)115 年 00 月 00 日辦理，計 00 人參與，學生識別大型車視線盲區。	說明：請註明辦理時間、學生人次與活動重點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照片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照片</p>
<p>說明：請註明辦理時間、學生人次與活動重點</p>	<p>說明：請註明辦理時間、學生人次與活動重點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照片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照片</p>
<p>說明：請註明辦理時間、學生人次與活動重點</p>	<p>說明：請註明辦理時間、學生人次與活動重點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照片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照片</p>
<p>說明：請註明辦理時間、學生人次與活動重點</p>	<p>說明：請註明辦理時間、學生人次與活動重點</p>

【行動評量卡】

(請根據今天的學習內容，在正確的選項前打勾)

一、我學到的交安小常識

1. 視野死角大發現：

- 我知道大型車的車頭前方、兩側及後方都有駕駛看不見的「盲區」。
- 我明白「如果我看不到司機，司機也一定看不到我」。

2. 內輪差的距離：

- 我知道大型車轉彎時，後輪會比前輪更往內縮，這叫做「內輪差」。
- 看到大型車要轉彎，我會保持至少 2 公尺（約三大步）以上的防禦距離。

3. 緊急逃生知能：

- 我已經找到安全門的位置，並知道開啟步驟是：一掀、二轉、三推。
- 我知道使用擊破器時，要敲擊車窗玻璃的四個角落。

二、安全行動誓詞：

我承諾在通學路上：

1. 不與大型車併行，隨時保持安全距離。
2. 綠燈亮起「左看、右看、再左看」，確認無轉彎車才通行。
3. 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會先注意安全逃生的出口。

三、學習心得小語：（寫下一句話提醒自己或家人注意安全）

學校/班級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 日期：115 年__月__日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：	(學校全銜)
計畫名稱：	桃園市 115 年度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計畫
教育局核定函日期及文號：	115 年 00 月 00 日桃教終字第 0000000000 號函
預算年度及科目：	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社會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6-(00)
計畫預定完成日期：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計畫實際完成日期：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計畫概算金額：	新臺幣 00,000 元
教育局核定補助金額：	新臺幣 00,000 元
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：	新臺幣 00,000 元
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：	新臺幣 00,000 元
結餘款：	新臺幣 00,000 元
結餘款繳回日期： (受補助單位勿填)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備註：	經費執行率未達 9 成原因：

說明：

1. 受補助機關學校應於計畫結束 15 日內填報本表送本局備查。
2. 本表應由業務單位填報，會計單位複核。
3. 本表預算年度及科目，請依教育局核定補助函所列科目填列。
4. 結餘款=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 -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。
5. 本表結餘款繳回日期，為收入繳款書日期，由教育局業務單位填寫。

承辦人

業務單位主管

主辦會計

機關首長

桃園市學校計畫經費辦理收支清單	
計畫名稱：桃園市 115 年度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計畫	
學校名稱： (學校全銜)	學校統一編號：

全 案 收 入 明 細				
各分攤機關 名稱	預算金額 <small>(請填原核定分 攤金額)</small>	實際金額	分攤比率 <small>(如有核定補助比 率，請填列本欄)</small>	備註
教育局				
自付額				
合 計			100.00%	

全 案 支 出 明 細					
支出項目	預算金額 <small>(請填原核定 計畫金額)</small>	實際金額	補助計畫經費分攤情形		備註 <small>(請填寫使用用途)</small>
			教育局 補助金額	自付金額	
學生交通費					
合 計					

註：本案由本會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供補助單位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。

承辦單位人員：

會計單位：

機關首長：